

# 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党办〔2016〕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校新闻宣  
传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新闻舆论  
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  
办法。

**第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  
贴近学校实际、贴近校园生活、贴近师生员工，紧紧围绕学校中  
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为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精神支持和智力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部）、各单位，附属单  
位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地市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同志来校视察，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情况，以及有关重要指示。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重要信息、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

(四)学校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

(五)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转载、回应或澄清。

(六)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情况。

**第五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采取如下形式：

(一)利用学校新闻网、《广西师范大学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二)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或直接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通稿。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

###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由校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新闻中心和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结合学校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研究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策划、组织学校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应对；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新闻宣传工作部署，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新闻宣传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审核本单位上报的新闻宣传材料。同时，确定一名教职工通讯员，及时向新闻中心提供新闻线索、新闻稿件和舆情信息，并定期接受新闻中心的业务培训。

**第九条** 大学生通讯社是从事校园新闻报道的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具体管理和指导。校团委和各学院（部）成立的学生记者团由本单位自行管理和指导，相关信息报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

####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由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新闻发言人经学校授权后可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各基层党委（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

**第十一条** 凡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对外介绍情况或澄清问题的，可根据工作安排，由相关单位提供新闻通稿或由学校举行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同时可请校领导及相关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 **（一）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1. 学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取得的主要成绩。
2. 学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情况和处置措施等。
3. 对涉及学校的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及工作意见。
4.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5.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 **（二）新闻发布会的程序：**

1. 学校新闻中心拟定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报请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新闻通稿、背景材料先由相关单位草拟，由新闻中心审核，最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重要事项的新闻通稿须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
3. 新闻发布会的会务工作由新闻中心负责，相关单位协助。

## **第五章 新闻报道**

### **第十二条 对内宣传报道**

（一）新闻中心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组织新闻中心和大学生通讯社记者采写新闻稿件。

（二）各学院（部）、各单位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工作并自行录音、摄像、摄影，由通讯员及时通过学校新闻网平台报送本单位新闻信息。

(三)所有校内新闻稿件,在本单位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后,由通讯员通过新闻网后台提交,经新闻中心编辑发布。

(四)各学院(部)、各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新闻通稿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把关。

### **第十三条 对外宣传报道**

(一)学校新闻中心围绕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目标 and 任务,主动联系外媒策划、采写新闻稿件。

(二)各学院(部)、各单位收到校外(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需先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再由宣传部统筹安排接受采访相关事宜。

(三)各学院(部)、各单位凡对外宣传的稿件,必须先报送新闻中心审查,再报送给相关媒体。

(四)各学院(部)、各单位主办的重要活动,需邀请校外媒体报道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联系新闻中心并提供新闻通稿,由新闻中心协助邀请。

## **第六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十四条** 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情况组成临时新闻处置工作组。突发事件所涉及的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向外发布涉及该事件的相关消息。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应快速、详细、准确，由事件发生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同时告知校党委宣传部并提供事件报告。经校党委研究判断后，形成新闻报道通稿，再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以适当方式作出回应。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应注意保持社会安定，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增强对新闻宣传和媒体沟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体人员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要有计划地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奖励与问责

**第十七条** 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校党委宣传部将根据情况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对本单位宣传工作不重视、不负责的，将给予批评。发布不实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